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91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p>

<p>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p> <p>（二）</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p> <p>.....</p> <p>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p>

<p>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p>	<p>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